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08089463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石碇區蚯蚓坑鄰近水域為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：石碇區蚯蚓坑水域，自永定溪之永定國小(A點)起，至永定溪及碇南路二段交界(B點)止之區域（如附圖所示）。座標系統為：
A：E 121°41'19.4" N 25°0'28.5"
B：E 121°40'41.6" N 25°0'39.9"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 侯友宜

石碇區蚯蚓坑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



座標系統：TWD97(WGS84)經緯度